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
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26

甲方：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南阳市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3日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包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26-1

包名称：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第一标段。

项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

第二条 项目内容

全面研究南阳市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发展情况，分析现状优势、存在问题，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定位、总体布局、发展目标和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研究提出“十五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谋划提出“十五五”规划纲要重大项目清单，编制形成《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第三条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形成初步成果，2026年1月底前形成最终研究成果，相关服务持续到“十五五”规划《纲要》印发实施。各阶段工作如下：

第一阶段(2025年8月)。组织开展前期调研，了解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关情况，收集市直相关部门及县市区有关工作资料；

第二阶段(2025年8月—10月)。结合南阳实际情况，进一步深化专项研究，编制项目库，10月底前起草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

第三阶段(2025年10月—12月)。根据市委《规划建议》精神研究起草“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12月底前形成南阳市“十五五”规划《纲要》送审稿；

第四阶段(2026年1月—规划《纲要》印发)。2026年1月底前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查后，2月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直至规划《纲要》印发实施。

第四条 研究成果

成果：《南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

成果提交形式：纸质文件、电子文件、PPT。

成果数量：签署完整的纸质成果拾份，电子文件、PPT各壹份（光盘）。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规划编制成果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规定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通过审核。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119,3000.00元。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2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规划《纲要》初稿完成后15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并经专家评审后的2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40%；规划《纲要》通过审议及正式印发后的20日内，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甲方每次支付价款，乙方应当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及时组织验收，若未按照规定时间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三、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四、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项目成果编制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工作，为项目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项目完成后，将从甲方获得的各种形式文件的资料全部、完整地归还甲方；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

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六、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项目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朱帅

联系方式： 0377-63189297

二、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瑞江

联系方式： 010-68733365

第十一条 履约验收方案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认真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二、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等。如项目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三、履约验收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将完整的项目研究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项目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六、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时间滞后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二、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有重大修改,造成乙方项目成果返工的,乙方交付项目成果时间顺延;

三、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成果。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信函、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5998332N

住所：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号市民服务中心北区1号
楼2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3189297

传真：0377-63136176

电子邮箱：

nysfgwghk@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开户名称：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户账号：

41001522310058000018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825Q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
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瑞江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733365

传真：010-68733319

电子邮箱：

15910681116@139.com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开户名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1001020500056046687

(Handwritten signature)